

天空里的一阕民谣

——品读周晓枫的散文《鸟群》及其他

□ 刘勇



“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但鸟儿已飞过”，读周晓枫的散文《鸟群》，我想起了泰戈尔《流萤集》中的诗句。鸟的一生美丽而高贵，飞翔是为了赶赴蓝天对它的邀请，它作为天空的使者，为大地和人类带来云端的讯息，羽翼所掠之处，是生命跳动的音符，是对自然的讴歌。

读周晓枫的散文，体会最深最强烈的，是其中鲜明的诗性品格。在《舞蹈与散步》中，这种品格被进行了一次高密度的展示。在作者眼里，“诗像口红，让嘴唇生动。像一只枕头，诗像黑暗中的梦想最近；诗像蛾子，与火焰保持危及生命的亲昵。诗像仙子跑丢的舞鞋，只是侥幸在人间被发现……”这只是一连串精彩的比喻的开头，这种“诗性”在作品中俯拾即是。

要了解一个作家作品的质地和色彩，最终应该去语言中寻找。周晓枫散文中鲜明的诗歌烙印，使我们读到这样的宣言时备感会意。她说，“最纯粹的语言享受只有诗歌带给我，而不会是其他。”不妨说，收在这本名为《鸟群》的集子中的几十篇散文，便是她这位诗歌的受惠者，以散文方式的致礼。“我试图实现某些诗歌手法的介入，比如隐喻，比如变形，比如意义的纵深，希望自己的散文产生些许不同之处。瓦雷里说，散文是走路，诗歌是舞蹈。”诗歌嵌入散文，诗性便融合为散文的灵魂，散文便成为诗歌的肉身。

应该说，这种愿望获得了丰硕的结果。诗性的感知和表达能力，在周晓枫那里，一定是一种与生俱来的禀赋。上述那样的句子，在一般的文章中能找到几处就算不错了，在她那里却如乱花迷眼，其密度之高令人咋舌。更为难得的是，最奇特的比喻，却以最自然的方式出现。机智、俏皮，如风行水上一样自然妥帖。作者自称是苦吟派，那么，这种毫无斧凿痕迹的呈现方式，巧夺天工，浑然天成，是对其功力的最好说明。

读她的散文，你能感觉到，即使在最纵情沉湎、兴奋迷醉的瞬间，理性仍然在睁着警觉的眼睛，监视着可能出现的忘形之举，并准备着随时予以制止。纷纭飞扬的感受，被理性整合驾驭，如同水流被纳入沟渠，其流动便有了方向，有了节制。又如同一盏风筝，飘飞得再高再远，仍然被一根线牵拉着，这根线便是统驭整篇的主题、理念，或者用一个如今不大被提及的词语：中心思想。形散神不散，零星琐碎终是殊途同归。其结果，便是轻盈和坚实这两种不同的审美品格，很难得地统一于一体，各得其所，相得益彰，达到了一种堪称完美的和谐。这应该正是周晓枫散文独擅胜场的最主要的原因。

我想着重谈一下《鸟群》，即被用作书名的那篇数万字长篇散文。它以“五重奏”为副题，通过不同声部的变奏，完成了一个交响主题。同其他各篇相比，它更为朴素，简约、收敛，清晰、冷峻，能感觉到语言的飞驰的欲望被作者加以有意的羁绊和压抑。然而这种压抑却在文本内部积聚起某种张力。鸟类成了她探测人性、展开思想、对生存发表态度的切入点和载体，成为人类观察自己的镜子。她从太平鸟的尽职和欢聚，“看到世界对忠诚的公正报答”。从燕子为成为“空中王后”

而付出重大牺牲，足部几乎完全萎缩，丧失了奔跑蹦跳的能力，“我看到了途中必然的苦痛与牺牲……牺牲是前提，是先决与必备条件，但正是在苦难里、在残酷中所展现的执著里，燕子体验着至深的生命狂喜。”她进而指出，这也是一切将创造视为生命意义之所在的科学家、艺术家的共同宿命。而从倍受人们宠爱的鸽子身上，她的发现更是堪称独特。鸽子既可以自由飞行，又可以随时回到主人的笼内，享用唾手可得的口粮。从鸽子的“具有投机色彩的的双重身份”，作者感悟到世间“最名利双收的人是在天平两边找平衡的人。”鸟儿的习性再一次成为人类行为的旁证：“我们日益提炼出世俗生活的秘方：降低精神生活的高度，可以弥补物质生活的匮乏。减少灵魂的成色，可以丰富肉体的娱乐……这就是生存可悲的等式。”但这并不表明她是赞同这种生存策略的，“鸽子的妥协与投降有悖于鸟的气节”，而她“多么震撼于那种对理想忘我的捍卫。”这篇长文，会让人联想到布封、法布尔、米什莱那些描写动物和昆虫的散文，但它的格局更为阔大，思维的疆域更为辽阔，不消说文学的品格也更加突出。

最后，我忍不住要不顾文章的整饬而挪移一下目光，推荐作者才华的一个侧面，那便是自嘲。这一点较为稀罕，尤其在女作家中。通常情形下，我们更多见到的是顾影自怜，过度的自恋。而在本书作者笔下，我时常会读到这样的句子：“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什么叫差别，什么叫代沟，那些北大的正牌孩子们洗完澡后一律光脚丫穿拖鞋走回宿舍，也不管北风那个吹，雪花那个飞；我捂在大衣、棉鞋、帽子和口罩里打一趟水，已成鼻青脸肿的喜儿。”何其精神健全豁达，才会有如此爽朗的表情。



与书结缘

□ 卫彦琴

最近又在网上购得十几本书，拿在手里很是开心，迫不及待地撕去塑封膜。突然觉得我是那么喜欢新书，喜欢那种撕去塑封膜的感觉，就像一个新郎迫不及待地掀开盖头，想要一睹漂亮新娘的容颜。当然下一步就是迫不及待地翻开，读前言、绪论或者第一章，等终于一口气读完，才会心满意足地庆幸自己真的又找到了一个知己。

有人说“书非借不能读”，我却觉得书还是买来读更好。本来，读的是书，至于是借的还是买的，大可不必太计较。但我却觉得书一定要属于自己，想勾画就勾画，想做批注做批注，读起来才放松，才舒服。

有时候遇见一本书，就像遇见一个知音，那些触动心灵的字里行间，藏着让你情不自禁地为它欢喜为它忧的理由。对着那些热气腾腾的文字，你会时而开怀，时而流泪，就像遇到一个久别重逢的老友，像与一个知心朋友谈心。这两天读史铁生的《我与地坛》，我的眼里不时噙满泪花，仿佛在心底深埋已久的话，不经意间就被他说了出来。那些用血泪写出来的文字，用灵魂锻造过的思想，那种刻骨的伤痛和云淡风轻的语言，轻易地就流入了我的心里，激起波涛汹涌却难以言说的情绪情感。

在孤独或困惑时，书籍可以成为我们的灵魂伴侣，给予我们慰藉和指引。在我们日复一日的简单重复中，我常常庆幸，好在有书，可以把人从贫瘠的现实带入丰盈的精神世界，日子才因此多了一些切换的机会而永不枯竭，生活也因此多了几分绚丽的色彩而不那么单调乏味。正如央视主持人王嘉宁说的：“读书万卷是一个原生动机，它会给你无穷的力量，同时它可以帮你书写你最精彩的人生这本书。”如果有人问我，那黑色的方块字里到底排列着怎样的精神密码，让你永远不知疲倦地触摸？我可能会告诉他，书籍赋予我们梦想的翅膀，让我们的心灵飞翔，那里有最动人的精神愉悦和满足。关于为啥喜欢读书，我想最直接的答案是想让自己有独立的思考能力，活得更明白一点，更自由一点，不至于在人云亦云中打转，不至于被身边的一些“小道理”拘泥而看不到更大的天地里的“大道理”。

书赠予我最好的礼物，是让自己永远保持对未知的渴望和谦逊。书籍是连接过去和未来的桥梁，它们承载着历史的智慧，也能为我们打开通往新世界的大门。通过读书，我们可以不断拓展精神空间，让自己拥有广阔的视野和宽阔的胸襟。当我读到鲍鹏山的中国思想史《风流去》时，书里那些伟人和哲人，或用他们广博的知识，或用他们勇毅的担当，或用他们高尚的人格，或用他们乐观的心态，在我面前打开了一

个全新的世界。我会情不自禁地低下肤浅的头颅，屈服在他们面前，认真聆听他们教导，并暗暗发誓我要踏着他们的足迹，走一条虽然艰辛但意义非凡的路，即使做不了像他们一样的伟人，也要在今日的征途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

书籍作为文化的载体，它们传递着不同时代和文化的智慧，让我们得以跨越时空与古人对话。李白的“谓我不愧君，青鸟丹心”给了我以赤诚；朱熹的“驱驰一世豪杰，相与济时坚”给了我以担当；陶渊明的“衣沾不足惜，但使愿无违”给了我以执着；特别是戚继光的“封侯非我意，但愿海波平”又起到了过滤灵魂的作用。在忙碌和压力之中，书籍还提供了一个暂时逃离现实、放松心情灵的避风港。不论是工作还是生活中都免不了遇到一些困难苦恼，甚至难以释怀的纠结和过不去的坎。在书中，“结识”有更高认知水平和生活境界的人，使我更深刻地领悟了鲁健的话：“以文化人，以德润心，文化可以让我们的心灵更加地滋润，更加地丰富。”

倪萍说：“一个人的自信、一个人的气质实际上都来自读书”，我想是因为书籍提供了一个与不同作者、不同观点对话的平台，让我们能够体验不同的思想和生活。从某种意义上说，我觉得是书给了我自信和自尊。作为一个平凡岗位上的普通人，可以没有显赫的家世，没有骄人的地位，但无论何时，我都可以有积极平和的心态和坦然自若的姿态。面对权威，我依然可以保持自己的独立判断和思考，可以有底气去坚持自我，保持定力。这些都是书的赠予，是书给予的滋养，是书濡养出的气质。我想等若干年以后，地位和家世这些华丽的外衣脱掉以后，我们仍然会保有“腹有诗书气自华”的精神状态。

与书的话题，对书的感恩，仿佛总也讲不完，我想这种难以言说殆尽的情怀也只有用自己的生命故事来记录和延续了。

赢了官司 输了人情

□ 梁镇川

争讼、打官司，必有一输一赢。输者，自觉倒霉，破产失财，丢了体面，心情沮丧，怨气满腹，有的结怨记仇，终生难以释怀；有的甚至波及后代，给子孙留下祸根。赢者呢，难道就因得利保财，赢了官司而兴高采烈、心安理得吗？也未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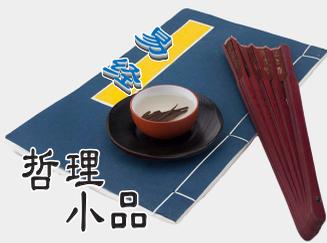
讼卦的宗旨在于阐明讼非善事，人所当戒的道理，所以最后一爻辞曰：“或锡鞶带，终朝三褫之。”象辞曰：“以讼受服，亦不足敬也。”本卦最后强调指出，即使争讼之人侥幸获胜，官司打赢了，也不是真胜。输了的人情，失去的体面，丢了信誉，是无法弥补的。正如爻辞比喻的，或许会因为赢了官司得到赏赐之鞶（pán）带（皮革制的佩玉腰带），但以争讼所得之胜利，岂能久安？尚未终朝（一天还没有过去）就已经三次被褫（chī）夺夺所赐之鞶带了。因为以争讼得胜而得到赏赐的服饰，“亦不足敬也”，实在不足以使人尊敬。以此而喻，争讼之胜并非真胜，也不会持久。

俗语说，赢了官司，输了人情。

争讼双方，或者互相争执，各不相让；或者对簿公堂，撕破情面，情感尽失，虽经仲裁，有了结果，但怨恨也结了，人情也失了，日后说不定会惹出更大的麻烦来呢！

如果告状的人是通过不正当手段，或者行贿送礼，或者走门子找关系，侥幸获胜，更不可取，更不会持久。无理而胜者必败，而且不会受到世人认可，虽胜亦可耻，徒然使信誉蒙羞。

如果法官不是公平公正断案，而是目无法纪，吃了原告吃被告，贪赃枉法，胡裁乱判，那就践踏法律，有损法官形象，终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哲理小品

